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507

二〇二二年七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
议案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参考）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与会股东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传真：0510-86605508

邮编：214441

会议须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项议案。
- 6、本次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7、本次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议案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其他有关内容不变。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